

政 府 采 购

天等县集体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250188-SYZX

采购计划编号： TDZC2025-C3-00624

采 购 人： 天等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森科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TDZC2025-C3-00624 合同编号： 12N00776825820251602

采购人（甲方）： 天等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森科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等县集体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50188-SYZX

签订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天等县集体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	项	906800	9068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9068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工作，编制的成果材料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林业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要求为准。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天等县集体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报告、天等县集体林区“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报告，报告纸质版各 1 式 4 份，电子光盘 1 份，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报告初稿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交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1）份，甲方贰（2）份，乙方贰（2）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单位地址：天等县城南办公区 7 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一里 195 号 3 栋 第 2 层第 17-第 22 间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27226	电话：0771-39503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64000001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工作，编制的成果材料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林业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要求为准。	
2. 服务具体事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天等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天等县集体“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二）成果要求 1. 天等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 ①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及成果数据库。2. 天等县集体“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根据2024年的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天等县“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并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成果报告及数据库。	
3.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